**附件：**

**基础课部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帮助青年教师尽快成长，根据《关于对青年教师培养实行“导师制”的办法》（陕商院 [2012]101号）和《关于对青年教师实行“助教制”培养的暂行办法》（陕商院[2012]14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部实际，决定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由导师在师德、教学、科教研诸方面对青年教师进行指导和培养，提高他们的教育教学基本能力、基本素质和科教研能力，从而能够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胜任本职工作。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1.提高青年教师队伍整体教学水平，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2.提高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基本能力和基本素质，尽快适应高校教学岗位、融入学科队伍。

**二、指导对象及期限**

1.当年入职我部担任专任教师的各类应届毕业生。接受指导期限为2年。

2.根据实际情况，经教研室申报，基础课部认定需要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接受指导期限为1年。

**三、导师聘任的条件**

1.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与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相同或相近的专业背景。

2.具有良好的师德和优良的教风，治学严谨，工作认真负责。

3.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

4.学术造诣较深，具有较强的科教研能力。

5.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四、导师职责**

1.关心青年教师思想道德修养，帮助青年教师树立崇高的师德，培养青年教师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爱岗敬业的精神。

2.对青年教师在各教学环节的工作进行指导，包括撰写教案和讲稿、授课、辅导答疑、作业布置与批改、指导实验和实习、学生的考核与成绩评定等，通过指导使青年教师熟悉教学工作各环节的具体规定和要求。

3.对青年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听课指导（每学期至少4学时），使青年教师掌握课堂教学的基本方法、要求和标准，全面提高青年教师教学基本技能。鼓励并指导青年教师进行教学改革实践，提高教学质量。

4.在听课、试讲的基础上，每月向教研室主任汇报一次对被指导的青年教师评价意见。

5.有针对性地协助青年教师拟定切实可行的科教研计划，通过参与导师科教研项目或开展有关科教研工作(参编教材、课件制作、课题申报及研究和论文的撰写等)，提升青年教师从事科教研究的基本技能。

**五、对青年教师在指导期内的基本要求**

1.认真参加各类教育教学培训，不断提高教育教学基本能力和素质。

2.积极主动接受导师在思想、业务上的指导。每月完成至少4学时的随班听课任务；

3.认真做好教学准备工作，在导师的指导下，做好备课和撰写教案工作，每两周至少将一次课（2学时）的教案送请导师审阅、批改。

4.主动向导师汇报在教学工作中的思想情况、教学情况和业务进修情况。

5.青年教师在接受指导期间，每学期不少于8次听课学习。指导期满，青年教师需递交不少于16学时课程教案和不少于20次的听课记录。

6.积极参与科教研项目、教材编写、课件制作、课题申报和研究及论文的撰写等。指导期间，至少公开发表1篇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指导老师为第二作者的科研论文。

7.青年教师在接受指导期满后，应对自己所完成的教学、科研工作和进修情况进行总结，接受考核，同时提供指导期间的有关资料。

**六、导师的聘任程序**

1.各教研室每学年初或在青年教师报到一个月内根据青年教师从事的专业方向确定导师和指导对象名单，在导师和青年教师双向选择的基础上总体协调安排，原则上1名导师指导1名青年教师，最多不超过2名。

2.导师确定后，由各教研室将导师安排情况报部办公室审核同意并签订《基础课部“以老带新”协议书》。

3.导师须保持相对稳定。导师在指导期中如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坚持指导，教研室要及时更换导师，更换导师的程序按选聘程序进行。

**七、考核及相关政策**

1.考核

考核工作由各教研室负责。导师考核以过程考核为主，青年教师考核以结果考核为主。指导期满，对照导师职责及青年教师职责要求，由青年教师撰写心得体会或工作总结，导师撰写评价意见，教研室组织专家通过试讲、评议等方式对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水平进行考核。对指导教师及青年教师均给出合格和不合格结论。考核结果不合格者指导期应予以延期，直至合格。

2.相关政策

（1）指导期满，导师经考核合格的，按学院规定发放补贴。

（2）符合指导对象范围的青年教师必须接受指导，在指导结束时考核不合格者，按院教务处和人事处文件规定执行。

**八、组织领导**

基础课部成立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的领导，各教研室成立由教研室主任为组长的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小组，成员由各教研室根据需要确定，负责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的具体实施。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